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月曜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錄抄次目  
● 龍江省令 警察署移轉並名稱變更之件  
● 官廷彙報 奏陳軍情即午賜覽  
● 公 告 不動產登記移轉公告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依縣官制第十條將白城縣葦子房警察署移轉於三十戶村三十戶及五棵樹警察署移

轉於白廟子村白廟子將其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龍江省長 黃 富 俊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依縣官制第十條依白城縣葦子房警察署ヲ三十戶村三十戶及五棵樹警察署

ヲ白廟子村白廟子ニ移轉シ其ノ名稱並ニ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龍江省長 黃 富 俊

### 警察署移轉並名稱變更之件

縣名	新名稱	新所在地	管轄區域	舊名稱	舊所在地
白城縣	三十戶警察署	三十戶村	大興村三十戶村	葦子房警察署	大興村葦子房
	白廟子警察署	白廟子村	胡寶山村白廟子村	五棵樹警察署	胡寶山村五棵樹

### 附則

本令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濱江省長 章 煥 章

### 關於村設置之件

村之設置如另表其區域依照各該縣公署備存之村區域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另表 (別表)

縣名	村名	村名	村名	村名
賓 縣 (二六村)	居仁村	蜚克圖村	舍利村	滿井村
	團山村	糖房村	廟嶺村	太平村
賓 縣 (二六村)	賓安村	常安村	猴石村	永利村
	湯什河村	擺渡河村	永發村	全孝村
賓 縣 (二六村)	元寶村	海利村	寧遠村	財神廟村
	新民村			新甸村

### 警察署移轉並名稱變更之件

縣名	新名稱	新所在地	管轄區域	舊名稱	舊所在地
白城縣	三十戶警察署	三十戶村	大興村三十戶村	葦子房警察署	大興村葦子房
	白廟子警察署	白廟子村	胡寶山村白廟子村	五棵樹警察署	胡寶山村五棵樹

### 附則

本令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濱江省長 章 煥 章

### 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村ノ別表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ケタル村區域圖ノ通トス

附則  
本令於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名	村名	村名	村名	村名
五常縣 (二八村)	大房村	杜家村	腰貢村	房身村
	安家村	宋家村	二河村	新太村
五常縣 (二八村)	七星村	向陽村	沙河村	小山村
	恒興村	威信村	冲河村	
東興縣 (五村)	新民村	少陵村	姜家村	滿天村
				大營村

巴彥縣 (二〇村)	下坎村	雙廟村	富裕村	國道村	龍泉村
	通達村	窪興村	鎮東村	龍廟村	雙井村
	長春村	萬發村	寶山村	康莊村	安寧村
	豐樂村	天增村	山後村	古山村	人和村
木蘭縣 (一〇村)	五站府	德榮村	賈家村	魁盛村	利東村
	長春村	石河村	陳家村	大貴村	大板村

### 任免及指敍

任大同學院助教 大塚 勇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任大同學院屬官 古田 久光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巡監 井口 三郎  
 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任馬政局屬官 荷寶 崑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任治安部屬官 延吉縣警佐 高樹 中  
 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

農事試驗場委任官試補 土田 省平  
 同 見上 敏夫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委任官試補 菅原 弘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委任官試補 高城 正勝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任營林署技士 林野局技士 小林 美治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同 成田 英夫

任林野局技士 岡村 篤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林野局委任官試補 渡邊 淳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林野局屬官 江平 重光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任開拓總局技士 藤川 平和  
 任開拓總局技士

特許發明局委任官試補 和田 高志  
 任特許發明局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延壽縣 (二〇村)	洪山村	玉河村	壽山村	安山村	龍宮村
	青川村	宋店村	平安村	柳河村	橫山村
	亮珠村	文化村	興隆村	凌河村	長發村
	新立村	嘉信村	中和村	寶興村	鐔爐村
珠河縣 (一二村)	泰安村	鳥吉密村	密峰村	帽山村	亮珠村
	元寶村	惠民村	馬延村	茨城村	山形村
	義勇村	河東村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三管彌太郎  
 同 本官 隆市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鐵道警護總隊分科會委員  
 鐵道警護本隊長 馬場 義生  
 同 川村 進

警護官 米本 壽夫  
 鐵道警護學院教官 黑田 了一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鐵道警護總隊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符志 堅  
 同 谷口 新次

首都警察廳技正 牧野 正巳  
 派為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新京特別市衛生處長 村川 五郎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陳偉 儒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和泉 德一

臨時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沼田平五郎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 武藤 吉治

派為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奉天省次長 土肥 顯

奉天省土木廳長 中村 貞輔  
 省理事官 古館 純也

同 角田 忠夫

派為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參事官 謝雨 琴  
 省理事官 深井 俊彦

同 白 復

同 坂野 龜一

同 張文 明

同 鄭孝 達

同 胡承 祿

省理事官 胡承 祿

同 茂木 中男

同 王葆 粹

同 楠美 省吾

同 鶴林 太郎

同 赤司 庫太

同 宮崎 專一

同 谷内 邦廣

同 西岡 源

省技正 大澤庚子男

同 津田 賢次

同 大人榮次郎

同	三浦四郎助
省秘書官	原在汝
省事務官	阿部良次
同	多田潔
同	岩井武信
同	中島弘
省視學官	土方省三
同	馮煥章
省技佐	中山信喜
省技佐(兼)	竹野正道
派為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省理事官	安藤貞夫
同	王作述
派為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宗敏雄
同	板野博美
同	倉重禎三郎
同	趙恩琛
同	中山榮
同	渡邊政雄
省技佐	渡部幸三郎
同	笛木英雄
省事務官	權熙秀
省技佐	中島泉
同	仁戶田重忠
派為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龍江省次長	多田晃
龍江省警務廳長	渡邊蘭治
龍江省民生廳長	單作善
派為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原田清
同	吳熙林

省技正	夏儒聘
同	福島鶴太郎
同	前川巖雄
省視學官	馬慶驥
省技佐	北村萬吉
同	小野藤雄
同	西林幸貞
派為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省理事官	祖光勳
同	周雲溪
同	田中義人
同	何迺聯
同	神吉義夫
省技正	岸本義男
省視學官	鈴木萬吉
省技佐	園田幸雄
派為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濱江省次長	源田松三
濱江省警務廳長	秋吉威郎
濱江省土木廳長	相馬龍雄
省理事官	渥美洋
派為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菊地定治
同	城崎貞藏
同	立田寅太
同	王興義
同	萬文瀨
同	莊秀川
同	村上功
同	芦澤治道
同	岡林好茂
同	張紹慶
同	川瀨石仙

同	劉實
同	張立潘
省技正	周鴻恩
同	太田長四郎
同	張準
同	秋山治郎
同	徐鳳樓
省秘書官	高田信一
省事務官	高田信一
同	所崎弘
同	鈴木好
同	小林重敬
同	南本虎一
同	森崎千之
同	高世珍
同	王景堂
同	松島友治
同	修宗厚
同	王思齊
同	淺川為吉
同	關立權
同	影山善四郎
省警正	廣田一
省視學官	小松啓一
同	趙貴
同	格里巴撓夫斯基
省技佐	張聖銘
同	盧元凱
同	西村文造
同	宮崎守
同	太宰二郎
同	竹下兼吉
派為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錦州省次長	武內哲夫

省理事官	澤田貞一
同	三玉不二男
派為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佐治誠吉
省事務官	孫繼武
省警正	迫田清二
省技佐	高橋端
同	白井義磨
同	岡田五十男
派為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省理事官	金澤辰夫
派為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新井清
同	野澤正雄
同	熱海濟
同	萩原香一
省技正	萱野忠正
同	安村外茂鐵
省事務官	孫廷烜
同	接燕忱
省視學官	小林博
省技佐	田中禮孝
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日高元次
派為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間島省次長	植木鎮夫
省理事官	上杉益喜
同	張遠源
派為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西岡定
省技正	佐藤清見
同	片山直彥
省視學官	李寅基
省技佐	權致安

同 渡邊 勇  
同 陳士可  
派為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三江省次長 增田增太郎  
三江省開拓廳長 都甲 謙介  
省理事官 山田左兵衛

派為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梁田正次郎

同 今川 嘉高  
同 松本 勝  
同 島村 三郎

同 橋本 隆次  
同 小岩井諫衛  
同 上村洋平

同 馬連 登  
同 佐久間武光  
同 奧村 勝

同 宮內嘉一郎  
同 山田 熙  
同 押谷 七朗

同 竹村 一郎  
同 廣庭 等  
同 佐藤 義夫

同 金守 箴  
同 茂刈 義一  
同 太田 昌雄

同 王樹 蘭  
同 小林 一  
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三好 廣士

派為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省理事官 佐藤 達男

同 木村 茂孝  
同 富永 義雄  
派為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劉緒宗  
省技正 太田 哲夫  
省事務官 尹 鴻猷

省視學官 岡村 房義  
省技佐 福田 秀雄  
同 波多 久

派為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牡丹江省次長 向野 元生

牡丹江省警務廳長 馬込 信一  
牡丹江省開拓廳長 井上 實

派為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理事官 戶倉 勝人

省參事官 李 玆 東  
省理事官 德永羊之助  
省技正 松岡杏太郎

同 林 鷹一  
派為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派為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東安省次長 岐部 與平

東安省警務廳長 原野 是男  
東安省開拓廳長 田中 孫平

省參事官 于 晴 軒  
省理事官 田中 有年  
同 三松 泰助

派為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省參事官 苗 建 發

省理事官 堤 健 太  
同 杉本 林 作  
派為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北安省次長 岡本 忠雄  
北安省民生廳長 孫 仁 軒

北安省警務廳長 大畑 蘇一  
北安省開拓廳長 盛 長次郎

省理事官 松尾 繁喜  
同 萩原 四郎  
省理事官 大木 義雄

同 井上 義人  
同 重富 貢  
同 中村 善一

同 宮澤 次郎  
同 紀 德 昌  
同 省技正 金山 直藏

同 藤原慶一郎  
同 三鹽 末雄  
同 濱口 洪平

同 濱口 健一  
同 省警正 渡邊 公志  
同 省視學官 大町 米藏

派為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黑河省次長 中井 久二

黑河省警務廳長 竹內 節雄  
黑河省開拓廳長 甲斐 政治

黑河省參事官 張 國 棟  
派為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黑河省事務官 崔 世 鈞  
興安各省事務官 管波國太郎

同 巴銀 諾音  
同 興安各省技佐 德永 儀六

同 照井 敏雄  
同 旗參事官 江口 貞雄

派為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興安南省次長 都開 觀三

興安各省理事官 森松重三郎  
派為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同 興安各省事務官 矢島 四郎  
同 武田 薰

同 中川 鐘一  
同 興安各省警正 山由 貞治

同 興安各省技佐 大須賀國廣  
同 濱田 庄二

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高橋直三郎  
派為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同 樋渡伊左衛門  
派為興安西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興安西省次長 中村 撰一

興安西省事務官 江口 猶喜  
同 平岡 專吉  
派為興安西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興安西省開拓廳長 三箇 功  
興安各省理事官 五十嵐浩五郎

同 渡會 一二  
派為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興安各省事務官 瀨川 五郎  
興安各省技正 木津英二郎

同 佐藤 正巳  
派為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興安各省事務官 堀田 太郎  
派為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舟田清一郎

派為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 豐島 弘明  
派為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同 豐島 弘明

同 豐島 弘明

同 豐島 弘明

同 豐島 弘明

同 豐島 弘明

同 豐島 弘明

同 豐島 弘明

省理事官 池内 和實  
派為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八日

興安東省次長 園山 光藏  
派為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

興安各省事務官 土屋 定國  
派為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十九日

省參事官 三上憲之助  
省理事官 平野 博  
派為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十九日

省理事官 大石 義光  
派為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十九日

省理事官 永戶 保二  
派為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省參事官 永坂 孝一  
派為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省事務官 佐藤 敬治  
派為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興安各省理事官 西島 寬  
派為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省參事官 王 光 旭  
省理事官 傅 連 珍  
同 足立義之助  
派為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省理事官 劉 憲 高  
同 邵 立 棟  
派為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

省理事官 劉 茂 林  
派為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省理事官 李 韓 五  
派為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省技正 上 牧 猛  
派為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省視學官 重 永 佐 市  
派為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省理事官 工 藤 安 夫  
派為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省技佐 藤 谷 武 雄  
派為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熱河省警務廳長 薄 井 友 治  
派為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警務廳長 星 子 敏 雄  
派為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 田 貢 太 郎  
派為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警務廳長 神 子 勇  
派為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興安南省警務廳長 宇 野 音 治  
派為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三 管 彌 太 郎  
同 本 官 隆 市  
派為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鐵道警護本隊長 馬 場 義 生  
同 川 村 進  
警護官 米 本 壽 夫  
同 山 元 新 九 郎  
同 蜂 須 賀 重 雄  
同 永 野 茂 春  
同 河 野 良 一  
同 堤 政 次 郎  
同 黑 田 了 一  
派為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 島 勇 次 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七年二月十七日在新京特別市日滿軍人會館召開之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七年二月十七日新京特別市日滿軍人會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

巡 監 井 口 三 郎  
派在總監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治安部屬官 高 樹 中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

梨樹縣支局辦事 前 田 重 典  
地籍整理局技士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鐵嶺縣支局辦事 青 木 友 次 郎  
地籍整理局屬官  
錦縣支局兼錦州市支局辦事 河 野 好 雄  
地籍整理局屬官  
派在事業處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土 田 省 平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見 上 敏 夫  
派在熊岳城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營林署技士 小 林 美 治  
派在三河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成 田 英 夫  
派在吉林營林署辦事

哈爾濱營林署辦事 柳 田 晃  
營林署屬官  
派在吉林營林署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屬官 近 藤 卓 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技士 永 井 初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技士 前 田 功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技士 西森 巖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產業部屬官 片山 義男  
同 佐佐木節幸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產業部屬官 河野 豐  
同 鶴田 千年  
開拓總局技士 藤川 平和  
開拓總局屬官 五代 行夫

### 宮廷彙報

●奏陳軍情即午賜宴

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治  
安部大臣于琛激率各軍管區司令官王殿忠  
等十三員進宮奏陳軍情即午賜宴清晏堂

###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特許發明局屬官 和田 高志  
林野局技士 江尻 廣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十日

林野局屬官 江平 重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屬官 小川 正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司稅 田光保、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缺

●交通事項

○船員證書受領者

康德七年一月中船員證書受領者姓名如左

產業部屬官 荒木 益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十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土田 省平  
同 見上 敏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菅原 弘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高木 正勝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十日

### 宮廷彙報

●軍況奏上正午賜宴

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治  
安部大臣于琛激各軍管區司令官王殿忠等  
十三名ヲ帶同參內拜謁ヲ賜ヒ軍況ヲ伏奏  
セリ正午清晏堂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林野局技士 岡村 篤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林野局技士 圖師 議  
同 渡邊 淳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林野局技士 小山 和平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士 藤川 平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司稅 田光保、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死去

●交通事項

○船員證書受領者

康德七年一月中船員證書ヲ受領シタル者  
左ノ如シ

計開

證書種類

乙種 船長

丙種 大副

江湖汽機二管輪

證書番號

一三

一一四

九九

姓名

安部 藤太郎

郭 存財

趙 鐵華

摘要

再交付

再交付

再交付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第二一八頁(勅令第二十七號另表第一號)上段中將通河區法院與承德區法院間之縱線刪除並於其間加添左開二地方法院欄

法地黑 院方山					法地錦 院方州				
街黑縣黑 山山					市錦 州				
區彰	區盤	區阜	區北	區黑	區綏	區興	區朝	區義	區錦
法武	法山	法新	法鎮	法山	法中	法城	法陽	法州	法州
院武	院山	院新	院鎮	院山	院中	院城	院陽	院州	院州
彰彰	盤盤	阜阜	鎮鎮	山山	中中	城城	朝朝	義義	錦錦
武武	山山	新新	鎮鎮	山山	中中	城城	陽陽	州州	州州
街縣	街縣	街市	街縣	街縣	街縣	街縣	街旗	街縣	街市
彰武縣	盤山縣	阜新市、吐默特左旗	北鎮縣	黑山縣、臺安縣	綏中縣	興城縣、錦西縣	吐默特右旗、吐默特中旗	義縣	錦州市、錦縣

公 告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南胡同八零七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零六平方米五五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九月九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零七號

鍾ヶ江 次 作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公 告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南胡同八〇七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〇六平方米五五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九月九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〇七號

鍾ヶ江 次 作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所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建和胡同  
地號 第壹百拾八號  
地目 宅 地  
面積 四百零九方米五零  
地價 五圓九角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建和胡同壹百拾七號  
篠田 賴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拾壹月壹日基於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貳號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四零壹號  
一 煉瓦造洋灰瓦頂壹層房住宅 壹棟  
面積 壹零六方米參六八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貳而行所有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羽衣町貳丁目六番地  
有 川 貞 教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拾壹月拾六日基於金員貸借對於債權於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依商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七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所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建和胡同  
地號 第壹百拾八號  
地目 宅 地  
面積 四百零九方米五零  
地價 五圓九角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建和胡同壹百拾八號  
篠田 賴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拾壹月壹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貳號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四零壹號  
一 煉瓦造洋灰瓦頂壹層房住宅 壹棟  
面積 壹零六方米參六八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ノ貳ニ依リ所有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羽衣町貳丁目六番地  
有 川 貞 教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拾壹月拾六日金員貸借ニ基ク債權ニ對シ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商



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之貳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所在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永昌路

地號 第四百拾九號

地目 宅 地

面積 參百九拾方米

地價 七圓八角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四百拾九號

平野 眞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參月拾五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路參壹壹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貳層接房 壹棟

登層面積 壹零貳方米八壹貳

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ノ貳ニ依リ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所在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永昌路

地號 第四百拾九號

地目 宅 地

面積 參百九拾方米

地價 七圓八角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四百拾九號

平野 眞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參月拾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ノ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路參壹壹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貳層接房 壹棟

登層面積 壹零貳方米八壹貳

貳層面積貳九方米九八  
第貳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壹棟

面積 七八方米九貳

第參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壹棟

面積 七八方米九四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依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之貳而行所有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參壹壹號

五十嵐 房 吉

對於右項於康德參年九月貳拾九日基於金員貸借對於債權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貳於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第四壹八號

一 煉瓦造瓦頂壹層房住宅 壹棟

面積 壹壹參方米參零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依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之貳而行所有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間島省和龍縣公署內

李 東 爽

對於右項於康德參年六月拾日基於金員貸借對於債權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貳於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貳層面積貳九方米九八  
第貳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壹棟

面積 七八方米九貳

第參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壹棟

面積 七八方米九四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ノ貳ニ依リ所有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參壹壹號

五十嵐 房 吉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九月貳拾九日金員貸借ニ基ク債權ニ對シ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ノ貳ニ依リ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ノ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第四壹八號

一 煉瓦造瓦頂壹層房住宅 壹棟

面積 壹壹參方米參零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ノ貳ニ依リ所有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間島省和龍縣公署內

李 東 爽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六月拾日金員貸借ニ基ク債權ニ對シ商租權整理法第貳拾五條ノ貳ニ依リ、康德五年六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産登録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公示送達

康德七年(控)第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邵連	居住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楊 芸 亭		

右為贖本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白 文 璽 印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録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録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ノ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康德七年(控)第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張振	居住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遲 西林		

右為贖本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白 文 璽 印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總務廳弘報處參事官 高橋源一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第三四一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總務廳至南湖途中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

所屬官職姓名 黑山地方法院送達吏 李文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錦州省黑山縣城內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所屬官職姓名 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聶熙榮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奉天城內中原商場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

所屬官職姓名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月日不詳)

康德七年二月五日

(錦州郵政管理局) 楊少成  
監察科長

第一四號

於天津

郵政總局

所屬官職姓名 牡丹江專賣署雇員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濱野吉郎

第一二二號

於牡丹江金鈴街七番地四

專賣總局

李斌

第二六五號

於間島省圖們街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 廣告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 佳木斯區法院

●瑋春砂重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店轉於左地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健康滿洲雜誌社大同印刷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所屬官職姓名 圖們稅關雇員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李正芳

第二六四號

於龍井分關沙金溝分卡惠長洞監視所管內

圖們稅關

所屬官職姓名 哈爾濱國立種馬場委任官試補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陳學信

第五十號

於雙城縣街

所屬官職姓名 馬政局技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目崎主

第一二二號

於哈爾濱市

馬政局

### 廣告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 佳木斯區法院

●瑋春砂金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健康滿洲雜誌社大同印刷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營業之種類 印刷業

一、營業所 新京特別市豐順街三一四號三一六號三一八號三二〇號三二二號三二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柏木喜作 新京特別市豐順街三一四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淺野物產株式會社支店移轉(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六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瑋春砂金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久我菊司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五〇一號ニ移轉ス

一、監査役富永靜雄ハ同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東京市目黒區上目黒八丁目六二八番地ニ移轉ス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債(外國會社)

第六十一回社債 一、社債之總額 金五百萬圓 一、各社債之金額 一萬圓ノ一種トシ無記名式利札付トス

利札付トス

一、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本至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迄償還之其後每半年各利息支付期以各五萬圓以上償還至昭和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將殘額全部償還之  
 一、各社債已繳之金額 全額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北原紙店  
 一、本店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一、支店 哈爾濱道外三道街二號地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三區二八號地  
 一、目的 的  
 一、和洋紙之販賣  
 二、文具事務用品之販賣  
 三、印刷機械及印刷用品之販賣  
 四、印刷活版石印透印等之印刷  
 五、以上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株式譲渡之限制 株式之買賣或讓渡須得董事會之同意  
 一、公告之方法 掲載於滿洲國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北原 廣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北原三千代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北原俊保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光井壽龜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陳秀廷 新東京特別市曙町二丁目一八番地之三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桑原藤吉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大槻政雄 新東京特別市昭本橋通四八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由會社成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合資會社大康玻璃工廠變更**  
 一、無限責任社員佐藤清藏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一、同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合資會社大康硝子製造所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多末芳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住所移轉於新東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二〇八號滿洲特

一、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金八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迄償還之其後每半年各利息支付期以各五萬圓以上償還至昭和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迄三殘額全部償還之  
 一、各社債已繳之金額 全額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北原紙店  
 一、本店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一、支店 哈爾濱道外三道街二號地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三區二八號地  
 一、目的 的  
 一、和洋紙之販賣  
 二、文具事務用品之販賣  
 三、印刷機械及印刷用品之販賣  
 四、印刷活版石版オフセット  
 五、以上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株式譲渡之限制 株式之買賣或讓渡須得董事會之同意  
 一、公告之方法 掲載於滿洲國政府公報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北原 廣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北原三千代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北原俊保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光井壽龜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陳秀廷 新東京特別市曙町二丁目一八番地之三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桑原藤吉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八番地  
 大槻政雄 新東京特別市昭本橋通四八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合資會社大康玻璃工廠變更**  
 一、無限責任社員佐藤清藏ハ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一、同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合資會社大康硝子製造所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多末芳一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住所ヲ新東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二〇六、二〇八號

澤中央會內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內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記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千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一、各新株已繳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淺野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在滿洲國代表人久我菊司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住所移轉於新東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一、同日新東京特別市中央通三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記 新京區法院

滿洲特產中央會內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內  
 移轉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記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千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淺野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久我菊司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住所ヲ新東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五〇一號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東京特別市中央通三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記 新京區法院

訂正公告

康德七年二月五日政府公報第一七四一號本銀行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中割増金ナキ分「二〇一九一」ハ「二九一九」ノ誤、同第五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中四等「九五七六」ハ「八五七六」ノ誤、同割増金ナキ分「三八三一八」ハ「三六三一八」ノ誤ニ付訂正ス  
 康德七年二月十七日

滿洲興業銀行

自康德七年二月四日  
 至同 二月十日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六六五、〇三七、九三九
六三〇、一八八、九五五
三二六、九九七、七九一
三〇三、一九一、一六四
三四、八四八、九八四

貨幣發行  
 紙幣發行額  
 標準  
 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滿洲中央銀行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ヨリ同年三月十二日開催ノ臨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滿洲硫安工業株式會社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七年壹月貳拾九日ヨリ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七年壹月貳拾九日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 第六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拾壹月參拾日現在

株主定積立金	5,000,000	土地建物什器金	2,460,000
從業員退職給與金	4,600,000	現貨及貯藏什器金	1,480,000
日從業員立會金	4,000,000	假借掛計金	6,000,000
銀行存款	3,400,000		
未決紛糾金	2,900,000		
前期利益	2,000,000		
合計	22,900,000	合計	10,940,000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貳拾八號ミヤコビル内  
康德製粉株式會社

### 第三十六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現預金		有價證券		他種債權		貸付		他種債權		他種債務		資本		其他		合計	
現金	2,990,037.00	預備金	3,500,000.00	國債	2,780,550.00	債權	3,600,000.00	資本	2,460,000.00	債務	1,480,000.00	實收資本	10,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合計	10,940,000.00
現金	3,500,000.00	債權	2,780,550.00	資本	3,600,000.00	資本	2,460,000.00	實收資本	10,000,000.00	債務	1,480,000.00	其他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合計	10,94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拾號  
銀天行  
石田喜武  
竹村喜太  
東鄉  
西尾一勇  
森尾三五郎  
吉田繁治郎  
西田繁治郎  
同查役  
同監役

###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康德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現在)

資本金(借方)	100,000.00	負債(貸方)	200,000.00
拂込未済資本金	13,672.00	法定準備金	7,000.00
銀行預金	52,133.00	借入準備金	7,000.00
所有動産不動産	1,855.00	假受入金	307,000.00
現金	1,855.00	管敷家賃金	7,500.00
		未経過家賃金	7,500.00
		未拂過家賃金	2,000.00
		前期繰越利益金	4,000.00
		当期純利益金	15,561.00
		合計	366,561.00

### 利益金處分

國幣貳千圓也  
 國幣五千圓也  
 國幣壹萬九千壹百七拾壹圓五拾九錢也  
 國幣四千圓也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拾號

### 奉信建物株式會社

超硬合金五具

# タンガロイ

チツツ バイト カッター ドリル

# ダイヤロイ

ダイス



芝浦マツダ工業株式會社

## 特殊合金五具製作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石川 留吉

###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定款中左ノ通變更ス

- 第三條 本會社ノ資本金ハ六千萬圓トス
- 前項資本金ノ内二百三十五萬圓ハ現物出資五千七百六十五萬圓ハ現金出資トス
- 第七條 本會社ノ資本ハ之ヲ百二十萬株ニ分チ一株ノ額ヲ五十圓トス
- 本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株券ノ種類ハ壹株券、拾株券、百株券、千株券及壹萬株券ノ五種トス
- 第八條 現金拂込株式ノ第一回拂込ハ株金額ノ四分ノ一トス
- 第一回増資新株ノ第一回拂込ハ一株ニ付二十圓トシ第二回増資新株ノ第一回拂込ハ一株ニ付十二圓五角トス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二月二十四日ヨリ三月三十五日開催定時總會ノ翌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致候  
 康德七年二月 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 停止更改股東名義之公告

敝社將自二月二十四日至定時總會之次日三月二十五日、停止更改股東名義、特此聲明  
 康德七年二月 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 總務廳人事處 編纂

# 文官令並關係諸法令

加除式 滿日對譯 約四五〇頁 定價 參圓五角整

送費 二角二分

文官令を始めとし給與關係重要法令、通牒等を十章に分ちて収録す。加除式裝幀なるを以て隨時發行する追録に依りて改正法規を補修し常に現行法規集たらしむ。人事、經理擔當者の必備の參考書として利便多きを確信す。

- 通則
- 任用
- 考試
- 服務
- 監察
- 分限、懲戒
- 給與
- 恩給
- 共濟
- 義務儲金

重要法令數十件收載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 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 治安部警務司 編纂

# 治安部會計事務便覽

加除式 日文版 六六〇頁 定價 七圓整

送費 二角二分

官廳會計事務の進捗如何は行政各方面の活動に至大の關係あるは言を俟たず。各官廳の機能を充分に發揮せしめ、敏速適正なる施政を實行せしむる爲めには、會計事務擔當者の眞摯なる職務に期待するところ極めて多し。而して我が國勢の急速なる躍進に伴ひ各機關の充實と相俟つて益々會計事務の多端を思はしむ。此の氣運に際し治安部警務司は長日月の辛勞を厭はず茲に本書を完成し、實務者の參考に資せんとす。希くば座右の一本として之が活用あらん事を。

- 總給、旅費、給與
- 會計事務章程
- 物品、會計
- 國庫、財產
- 契約
- 豫算、歲出、出入算
- 支納、官出
- 檢査、納明
- 國庫、金、出納
- 預金、保管、供託
- 恩給、共濟
- 服忌、賜暇
- 官制
- 雜件

重要法令約八十件收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價目 定一份 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呼出) 國務院 210(編譯)  
新東京大街 印刷  
電話(2) 1330 大連 3573